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泰兴市沿江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提升 PPP 项目
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泰兴市沿江开发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或“甲方”）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泰兴市沿江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提升 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联合体。

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泰兴市沿江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提升 PPP 项目
2. 中标联合体：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；联合体成员——江苏恒基路桥有限公司、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3. 项目总投资：9.6 亿元
4. 建设内容：虹桥污水处理厂、生态廊道及双水滨河的建设。
5. 合作期限：暂定 14 年（其中虹桥污水处理厂为存量项目，不存在建设期，运营期为 14 年；生态廊道及双水滨河为新建项目，建设期不超过 2 年，运营期 12 年）
6. 运作模式：本项目采用 BOT（“建设-运营-移交”）及 TOT（“转让-运营-移交”）的运作模式
7. 持股比例：政府方代表股权比例为 10%，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 90%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泰兴市位于江苏省中部，总面积 1172.27 平方千米，辖 1 条街道、14 个镇和 1 个乡，共有 50 个居委会，298 个村委会，全市总人口 118.56 万人。2017 年，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964.07 亿，城镇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39749

元、19476 元。

（以上信息来自泰兴市人民政府网站 <http://www.taixing.gov.cn/>）

关联关系：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。

三、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

1、公司名称：江苏恒基路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志鸿

注册资本：50182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：常州市永宁路 12 号

经营范围：公路工程建设、桥梁工程建设、市政工程、港口、码头工程建设；承包境外公路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；境外公路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；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混凝土空心板梁及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系列制造；停车场服务、会务服务、宾馆、卡拉 OK 厅、浴室、游泳馆、茶座、理发厅、预包装食品零售、制售中餐、西餐、点心、熟食卤菜、日本料理、国产卷烟的零售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河道清理、养护、保洁；河湖整治工程施工及综合整治服务；道路绿化工程、堤防工程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与江苏恒基路桥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公司名称：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谢小忠

注册资本：16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7

经营范围：市政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环保工程、通讯工程、钢结构工程施工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对科技行业投资；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）。

东方园林持有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

3、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及股权比例：

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，负责股权范围内的投资及营业执照范围内的园林绿化施工等工作，持股占项目公司的 50%；

联合体成员——江苏恒基路桥有限公司，负责股权范围内的投资及资质范围

内的工程施工等工作，持股占项目公司的 39%；

联合体成员——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负责股权范围内的投资及资质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等工作，持股占项目公司的 1%；

政府方持股占项目公司的 10%。

四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9.6 亿元，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，并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1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。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，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。

2、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，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、东方园林和江苏恒基路桥有限公司、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4、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、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5、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